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3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潘允祥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離婚部分：

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登記結婚，兩造無未成年子女，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因體恤被告並給予被告充分安全感，遂於結婚登記當日應被告之要求，先簽訂婚前協議書，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被告所生之二名女兒及被告父親提供經濟支持，原告並視被告二名女兒為己出，獨自負擔日常家庭生活費用、租屋費用，並依前述婚前協議給付，期盼能與被告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家庭。然查：

- 1.被告婚後不斷以各種事由阻礙被告與其同住。且被告生活、衛生習慣不佳，經多次溝通後仍依然故我，導致原告不願亦無法與被告同住，婚後迄今兩造均無任何親密關係遑論性生活，況被告於114年5月12日13時54分竟將基隆市○○○路00○0號住家之大門反鎖，拒絕原告進入。且兩造平時僅以Lin

01 e通訊軟體簡單聯繫，被告除向原告索討家庭費用、或溝通
02 被告之女兒照顧教養問題外，兩造幾無較親密之互動或情感
03 交流，被告亦動輒向原告索討金錢花用，倘原告不從，被告
04 即以不雅言語攻擊原告，甚至不顧夫妻情面，逕行向法院訴
05 請原告履行婚前協議，並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每月薪資遭
06 扣薪、名下股票遭扣押，原告經濟陷入困難，令原告心寒不
07 已，亦可見被告自始即將原告當作搖錢樹利用。

08 2.被告除向原告提起前述履行婚前協議訴訟外，更不斷製造家
09 庭糾紛，誣指原告有家庭暴力之行為，並藉故對原告興訟而
10 聲請保護令、提出性騷擾告訴，或向原告任職之單位申訴檢
11 舉，被告所為均使原告疲於應訴，生活備感煎熬且受有沉重
12 之精神壓力，兩造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任何人於此種情
13 境均難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已無繼續維持婚姻或和平
14 共處之可能。

15 3.被告雖答辯稱原告訴請離婚後，仍與被告及其女兒出遊，被
16 告與原告陪同原告之母至醫院看診，兩造至今均相處融洽云
17 云，然原告係不願將婚姻破裂所致負面情緒波及被告之女
18 兒，故仍會偕同被告及其女兒一同出遊，然仍不足以證明兩
19 造之互動仍屬親密。且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
20 逕將原告之LINE暱稱改為「鼠目寸光，感恩慈悲NPD PUA ou
21 t」，倘被告視原告為願共度一生之丈夫，為何以「鼠目寸
22 光」稱呼原告，顯見被告有貶抑原告之心態，被告對兩造夫
23 妻情分毫無尊重及愛惜之意，互信互愛基礎已喪失。又被告
24 再稱原告訴請離婚之目的係為迫使其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云
25 云，惟被告行使個人權利固無可厚非，然其斷然訴諸法律程
26 序，足見兩造已不存夫妻情誼。倘被告體諒原告背負多重經
27 濟壓力，大可釋出善意，主動與原告協調清償金額及方式，
28 惟被告卻未為之，雖一再表示不願離婚，然並無具體修補婚
29 姻破綻，可見被告對原告亦已失情意，被告並無修復兩造婚
30 姻關係之意願，只想憑藉婚姻滿足其財產上之請求，綜上，
31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

01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部分：

02 原告婚後本期待能與被告長久生活並共同努力經營婚姻，以
03 為付出金錢、時間及耐心即能獲得被告之關愛及照顧，未
04 料，被告對於原告均冷漠以對，甚至將原告視為搖錢樹對
05 待，倘原告不如其意給付金錢，被告即動輒以不雅言語對
06 待；且原告身為警察人員，對於自我言行舉止、名譽均有所
07 要求，惟卻遭被告誣指有家庭暴力、性騷擾之行為，並因此
08 涉多起司法訴訟及行政調查案件，兩造婚姻因被告上開所為
09 導致有重大破綻而不能維持，原告並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
10 苦，原告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50萬元。

12 (三)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
13 萬元整，及自本件離婚訴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就第二項聲明命給付部分，
1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離婚部分：

18 1.被告於109年4月與前夫離婚後，原無再婚之意，係原告極力
19 追求，並承諾如果結婚會盡力照顧被告一家，並表示願意簽
20 訂婚前協議，載明婚後如何照顧家人及給付金額等，以打消
21 被告之疑慮，被告聽聞深受感動，認為遇到良人，便與原告
22 在112年11月10日簽署婚前協議書，並於同日登記結婚，約
23 定由被告擔任全職太太，在家打理家務、照顧二名未成年女
24 兒及高齡父親，家庭開銷則仰賴原告之薪水，彼此間分工明
25 確，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然婚後原告態度丕變，與被告發生
26 爭執時，故意不給家用作為懲罰。原告倒果為因，不提自身
27 毀諾一事，忽視被告付出，並將被告討索討費用維持家庭開
28 銷之行為，曲解成把原告當搖錢樹般對待，並以之作為離婚
29 之理由，實令人不解。且原告提離婚訴訟後，兩造之互動仍
30 與先前無異，可見原告之目的僅在逼迫被告修改婚前協議及
31 撤回強制執行而已。

01 2.原告又稱兩造婚後實際未同居云云，顯為臨訟捏造之詞。原
02 告為警察，每月僅有8至10天之排休日可回兩造過去之住所
03 即基隆市信二路休息，被告身為警眷，雖感孤單，也只能接
04 受。原告為照顧母親及兼顧夫妻生活，將每月之休假日，一
05 半的時間回母親家，一半的時間回現租屋處休息。是原告雖
06 至現租屋處之時間不多，與被告相處時間不長，但與原告所
07 稱「無實際同居云云」之情形顯然有別。又原告於歷次書狀
08 中多次強調被告拒絕發生親密關係云云，亦與事實不符。且
09 兩造婚後交流互動密切，在原告休假日出遊，原告亦會主動
10 安排活動，實與尋常夫妻無異。因原告母親年事已高，有就
11 醫之需求，被告亦於去年7月一起搬去現在之住址即基隆市
12 ○○區○○○路00○0號，以便就近照顧原告之母親，被告
13 也曾帶原告及其母親去基隆長庚醫院看診。再者，原告與被
14 告之女兒相處融洽。是原告稱兩造婚後未交流互動云云，與
15 實情不符，兩造婚後互動、交流密切，與一般正常夫妻無
16 異。縱使在婚後生活中有所爭吵，甚或為金錢爭執，然此為
17 婚姻之常態，不足以構成離婚之理由，又原告所引之證據也
18 無法證明兩造間婚姻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原告提起離
19 婚之訴僅為迫使被告修改婚前協議或撤回強制執行，原告之
20 內心實無離婚之意，顯見兩造婚姻並未破滅，請求駁回原告
21 之訴。

22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部分：

23 若鈞院駁回原告離婚之請求，則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失所附
24 麗，而無依據；縱鈞院因兩造婚姻已無法維持而判決離婚，
25 然原告於婚姻關係中亦非無過失之配偶，請法院駁回原告之
26 請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本息，
27 應無理由，懇請法院駁回之。

28 (三)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若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30 擔。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離婚部分：

02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3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4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
05 定。是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
06 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
07 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
08 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
09 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0 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11 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12 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
13 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
14 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兩造於112年11月10日登記結婚，兩造未育有未成年子女，
16 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首堪認定。而原告主張被告
18 屢屢興訟使原告疲於應訴，阻礙原告與其同住，以不雅言語
19 辱罵原告，認兩造婚姻已名存實亡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
20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1 (1)原告以被告就其未履行婚前協議而提起民事訴訟，並誣指其
22 家暴、性騷擾而聲請保護令，並提出性騷擾告訴、向原告任
23 職單位申訴檢舉，主張兩造已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可能，為被
24 告所否認。經查，被告以原告自113年2月起，未依婚前協議
25 給付被告生活費及其女兒生活及教育費、其父親之孝親費，
26 遂於同年4月18日對原告提起履行協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
27 度家簡字第21號判決被告勝訴，被告並聲請強制執行，此有
28 本院民事判決影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
29 1428號執行命令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6
30 頁、61至65頁、229頁）。且被告另於113年3月13日、同年5
31 月21日復以原告對其家暴而聲請通常保護令，有家事聲請狀

影本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3至248頁、第279至284頁），惟被告兩度聲請通常保護令，均因查無具體事證，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17號、113年度家護字第219號裁定駁回確定，有本院民事裁定影本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第119至122頁）。又被告再以原告於婚前即111年至112年間對其性騷擾云云，對原告提起性騷擾告訴，並於113年3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均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58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事件不成立，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影本、新北市○○○○○○○○○○○○○○○○○○○○區○○○○○○○○○○○○○○○○○○○○號函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堪認被告於婚後4月內，即有諸多案件與原告對簿公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屢屢興訟，難以維持婚姻等語，應可採信。然原告亦於113年3月26日、同年5月21日對被告聲請通常保護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31號、113年度家護字第218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前揭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8頁）。綜觀上情，兩造於113年3月13日起，即有諸多案件爭訟，顯見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

(2)原告復主張因被告衛生習慣不佳，且以各種事由阻礙原告與其同住，致兩造無親密之情感交流，婚後均無性行為。被告則以原告為警察，每月僅有8至10天之排休日，原告為照顧母親及兼顧夫妻生活，休假日有一半時間回母親家、一半時間回租屋處休息。兩造雖相處時間不長，但與原告所稱「無實際同居云云」之情形顯然有別，又被告曾多次主動求歡，卻遭原告拒絕，是兩造間雖無性行為，然並非被告之過等語置辯。經查：

①原告雖稱被告衛生習慣不佳，導致原告不願且無法與被告同住云云，固提出照片數張為證，然上開照片僅能證明於拍攝之時點該房間凌亂，尚無從舉證證明兩造未能同住係因被告之衛生習慣不佳所致。惟參以原告於113年5月21日聲請保護

01 令事件之警詢中稱：伊與被告沒有同住，基隆市○○路000
02 號5樓平時為被告所居住，伊平常未居住於該處等詞，有該
03 警詢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5、276頁），及
04 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時稱：原告先承租
05 信二路219號5樓供被告母女居住，兩造從結婚開始就沒有共
06 同居住，原告是短暫停留在被告的住所等語（見本院卷第13
07 7頁），堪認兩造於結婚初期即未同居。而被告於113年3月1
08 3日、同年5月21日聲請保護令事件之警詢中亦陳稱：兩造自
09 113年1月中起未同居，原告亦不睡在家裡等語，及被告於11
10 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時稱：原告會回來洗澡躺一下，凌晨半
11 夜回婆婆家等語，此有113年3月13日、同年5月21日警詢筆
12 錄影本各1份、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13 6、250、286頁）。是本件堪認兩造確實未長期共同生活，
14 原告至多僅短暫停留於被告住所，且兩造對於婚後無性行為
15 之客觀事實亦無爭執，堪認兩造之互動關係冷漠。

16 ②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2日13時54分，將基隆市○○○
17 路00○0號住家大門反鎖，拒絕其進入，並提出相片及光碟1
18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49、159頁）。被告對此於114年6月3
19 日言詞辯論時稱：「當下原告有傳影片給我，我就有跟他說
20 那是角度問題，所以才打不開，我不可能把他鎖在門外。他
21 傳影片給我，我沒有馬上注意，我是隔天才看到」，嗣於11
22 4年7月8日家事答辯一狀則辯以：「原告錄影當日，係因原
23 告表明不會回去，加以被告在睡覺或者洗澡，所以未曾聽聞
24 原告開鎖的聲音」，被告於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時又改
25 以：「我當時已經出門，而家裡的門鈴壞了半年左右，因為
26 是老房子門有變形，原告做事不細心，明明就是一個角度可
27 以開啟，因為我要照顧失智的爸爸及兩名幼女，我很需要原
28 告幫忙不可能把他鎖在外面」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138、1
29 68、236頁）。惟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30 勘驗光碟影像，結果認：原告於114年5月12日13時54分以鑰
31 匙開門，開門未果另以徒手拍門數下。拍門後再按電鈴。原

告再於114年5月12日13時55分拍門數下，並喃喃自語「就是不開」、「故意不開」、「故意就鎖門」等情，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6頁）。是被告先辯稱原告傳影片時，已告知原告是角度問題，卻又隨即改稱原告所傳影片係隔天才看到；後改稱原告錄影當日，被告在睡覺或洗澡；末則改稱被告當天已經出門等語，足見被告對當日情形說詞均始終反覆不定，被告所辯尚難採信。又依光碟錄影畫面所示，原告確實已按電鈴數下，非如被告所辯稱之電鈴故障，且原告不斷以拍門方式發出聲響，一般人於屋內自得察覺上情；又被告另改稱其已出門云云，然實無從由門外反鎖該門之內鎖，堪認原告稱其遭反鎖而無法進入被告之住處屬實，足徵兩造亦缺乏互信。

(3)原告再主張被告以不雅言語辱罵原告，並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45、151頁），被告就對話紀錄內容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138頁），核先說明。依上開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113年間傳送「你愛抱怨是因為你有精神疾病應該要去就醫！」、「垃圾人為何放假又搞失蹤了？」、「我的個性不像你這麼軟弱，因為你哥哥欺負是你的事情你不振作也是你的事情，叫不醒裝睡的人。」、「病因就是你懶惰懦弱無擔當」等訊息予原告（見本院卷第45、151頁），堪認被告確有辱罵原告「垃圾人」，並指責原告軟弱、懶惰、懦弱、無擔當之詞，故原告前揭主張應屬可採。

(4)被告雖辯稱原告於訴請離婚後，仍於114年6月9日與被告、被告之女兒出遊，於同年7月2日兩造陪同原告之母至醫院看診，兩造至今相處融洽等情，並提出出遊照片數張、被告陪同原告之母就醫照片1張及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5至215頁），然上開照片至多僅能證明原告與被告之女兒互動良好，及兩造陪同原告之母就醫之事實。且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逕將原告之LINE暱稱改為「鼠目寸光，感恩慈悲NPD PUA out」（見本院卷第187至

191頁），然「鼠目寸光」為負面貶抑他人之用語，難認與一般之夫妻情誼相符，故被告辯稱兩造之互動密切且與正常夫妻無異，兩造婚姻未破滅云云，尚難採信。

3.綜上，兩造婚後即無長期共同生活，感情基礎薄弱，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能積極理性溝通、尋求解決婚姻困境，反而屢屢對簿公堂，勢同水火，夫妻間恩愛情義蕩然無存，足令兩造婚姻難以繼續維繫，堪信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已明確表明無繼續與被告維繫婚姻之意願，而被告於訴訟期間，雖表示希望維持婚姻，惟並未有何實質修復兩造情感裂痕之具體作為，亦使兩造婚姻破綻無從癒合。本院審酌兩造間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屬有據。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部分：

-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損害賠償，乃以判決離婚係因被告之過失，且原告並無過失為前提要件。
- 2.本院認定之兩造離婚事由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業如前述。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除有前揭所述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外，然原告亦缺乏理性溝通，先未履行婚前協議，致兩造興訟，嗣聲請通常保護令亦因查無被告家暴之事實，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又原告雖稱係因被告以各種事由致兩造無法同居，然原告於休假日亦有未返回租屋處與被告

01 同住，堪認兩造未長期同居亦未能全然歸因於被告，最終兩
02 造因相處不睦，致婚姻產生破綻，然此不得全然歸因被告，
03 是原告對兩造之婚姻陷於難以維持之境況，並非全然無過
04 失。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兩造離婚事由之發生既有過失，
05 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原
06 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
0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依
10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鄭培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7 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郭廷耀